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中期業績報告 2007/08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489,687	1,143,377	86,378	62,087	1,576,065	1,205,464
銷售成本		(1,452,890)	(1,105,425)	(71,133)	(49,604)	(1,524,023)	(1,155,029)
毛利		36,797	37,952	15,245	12,483	52,042	50,435
其他收入		12,272	1,682	476	1,197	12,748	2,879
利息收入		3,115	1,702	157	303	3,272	2,0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783)	(13,226)	(5,420)	(3,915)	(27,203)	(17,1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3)	(1,302)	(1,994)	(1,913)	(3,577)	(3,215)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3,067	3,207	—	—	3,067	3,207
融資成本		(24,624)	(20,625)	(364)	(1,037)	(24,988)	(21,66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202)	(42)	—	—	(202)	(42)
稅前溢利	4	7,059	9,348	8,100	7,118	15,159	16,466
稅項	5	(117)	(660)	(63)	(1,331)	(180)	(1,991)
期內溢利		6,942	8,688	8,037	5,787	14,979	14,475
已派股息	6	—	16,741	—	—	—	16,7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	7						
— 基本						1.99港仙	2.17港仙
— 攤薄						1.93港仙	2.15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92港仙	1.30港仙
— 攤薄						0.89港仙	1.29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68,979	172,140
預付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9,026	53,531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18	18,622	18,023
應收貸款		30,535	—
		38,808	46,898
		315,970	290,592
流動資產			
存貨		196,969	302,926
應收賬項、其它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484,793	403,360
應收票據	10	26,212	17,732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1,667	1,340
預付稅項		5,607	—
衍生金融資產	14	—	1,651
已抵押存款		33,655	72,5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077	157,135
		959,980	956,7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3,385	79,744
		1,033,365	1,036,47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1	61,867	59,613
應付票據	12	42,553	142,110
稅項		300	5,241
融資租約債務		234	466
借貸	13	596,338	601,136
衍生金融負債	14	7,950	1,362
		709,242	809,92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5,669	20,332
		714,911	830,260
流動資產淨值		318,454	206,2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4,424	496,8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124	15,748
		619,300	481,0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56,927	134,627
儲備		462,373	346,428
		619,300	481,0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33,428	93	172,724	5,052	(43,246)	—	3,565	229,393	501,009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並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7,669	—	—	—	—	7,669
期內溢利	—	—	—	—	—	—	—	14,475	14,475
本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7,669	—	—	—	14,475	22,144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500	187	—	—	—	—	—	—	687
沒收購股權	—	—	—	—	—	—	(162)	162	—
確認股本結算開支－股份付款	—	—	—	—	—	—	1,100	—	1,100
已派股息	—	—	—	—	—	—	—	(16,741)	(16,7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28	280	172,724	12,721	(43,246)	—	4,503	227,289	508,1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特殊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34,627	981	172,724	18,868	(43,246)	—	4,128	192,973	481,055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並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12,607	—	—	—	—	12,607
期內溢利	—	—	—	—	—	—	—	14,979	14,979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2,607	—	—	—	14,979	27,586
配售新股	22,000	90,800	—	—	—	—	—	—	112,800
發行新股產生之費用	—	(3,237)	—	—	—	—	—	—	(3,237)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00	113	—	—	—	—	—	—	413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118	—	—	—	—	(118)	—	—
確認股本結算開支—股份付款	—	—	—	—	—	—	683	—	683
分派	—	—	—	—	—	12,823	—	(12,82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27	88,775	172,724	31,475	(43,246)	12,823	4,693	195,129	619,300

附註：

- (a)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進行股本重組，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260,881,000港元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88,157,000港元對銷，餘款172,72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
- (b) 特殊儲備乃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進行之業務合併產生，該項業務合併已計入為一項逆向收購。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 (c) 此表示本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所分派之法定盈餘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884)	30,29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121	(15,8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877	55,6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2,114	70,12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860	120,1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68	91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342	191,206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077	191,20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應佔 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65	—
	237,342	191,2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會認為，同樣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乃其最終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視乎情況而定）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會計期間進行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採用此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宣佈計劃出售其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因此，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此分類之比較數字亦已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所有與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有關之業務，此業務分類將不再產生銷售交易。因此，此業務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此分類之比較數字亦已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3.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即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分類)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銅桿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1,489,687	86,378	—	86,378	1,576,065
業績					
分類業績	30,853	8,324	—	8,324	39,17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115			157	3,27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083)			(17)	(2,100)
融資成本	(24,624)			(364)	(24,98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202)			—	(202)
稅前溢利	7,059			8,100	15,159
稅項	(117)			(63)	(180)
期內溢利	6,942			8,037	14,979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43,377	61,964	123	62,087	1,205,464
業績					
分類業績	30,646	7,395	457	7,852	38,498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444			303	2,74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3,075)			—	(3,075)
融資成本	(20,625)			(1,037)	(21,66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42)			—	(42)
稅前溢利	9,348			7,118	16,466
稅項	(660)			(1,331)	(1,991)
期內溢利	8,688			5,787	14,475

3.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489,687	1,143,377	—	123	1,489,687	1,143,500
美洲	—	—	84,351	59,792	84,351	59,792
歐洲	—	—	1,072	1,031	1,072	1,031
香港	—	—	900	980	900	980
其他亞洲地區	—	—	55	161	55	161
	1,489,687	1,143,377	86,378	62,087	1,576,065	1,205,464

4. 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61	4,740	—	739	7,861	5,479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730	568	42	42	772	610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200	400	63	1,331	1,263	1,731
中國內地稅項	—	292	—	—	—	292
	1,200	692	63	1,331	1,263	2,023
遞延稅項						
中國內地法定稅率之變動	(854)	—	—	—	(854)	—
本期間	(229)	(32)	—	—	(229)	(32)
	(1,083)	(32)	—	—	(1,083)	(32)
	117	660	63	1,331	180	1,991

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該條新法的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將導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一般由33%調至25%。遞延稅項結餘已予調整以反映當資產已變現或負債已償付時於各自期間應用之稅率。稅率變動之影響導致遞延稅項於本期間減少854,000港元。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每股0.025港元)	—	16,741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14,979	14,475



7. 每股盈利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2,216,022	667,695,56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24,319,532	7,061,13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6,535,554	674,756,6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並用作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6,942	8,688

以上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07港仙(二零零六年:0.87港仙)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1.04港仙(二零零六年:0.86港仙),乃根據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之盈利8,0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87,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斥資2,170,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外界人士賬項185,1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53,195,000港元）以及同系附屬公司貿易結餘146,8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25,784,000港元）。本集團給予應收外界人士賬項之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並給予其同系附屬公司45日信貸期。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96,300	140,824
31至60日	33,118	50,858
61至90日	22,508	19,831
90日以上	80,137	67,466
	332,063	278,9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墊付同系附屬公司現金14,6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6,730,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26,5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4,273,000港元），該筆款項乃由於已於期終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該筆款項已於期終後全數償還。



9.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總數91,5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之應收貸款。貸款有固定還款期及抵押，並按年利率5厘至11.57厘之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包括應收賬項8,9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343,000港元），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7,900	4,307
31至60日	714	—
61至90日	201	—
90日以上	143	36
	8,958	4,343

10.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為90日內。

11.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付外界人士賬項10,6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5,601,000港元）。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4,142	11,151
31至60日	4,625	909
61至90日	720	2,752
90日以上	1,170	789
	10,657	15,6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同系附屬公司現金墊款10,8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2,450,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包括應付賬項5,0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2,783,000港元），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069	11,992
31至60日	106	139
61至90日	131	48
90日以上	3,712	604
	5,018	12,783

1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為90日內。



13. 借貸

本期間內，本集團籌得新造借貸1,113,196,000港元作額外營運資金，並償還借貸1,121,075,000港元。本集團之全部借貸於一年內到期，並按浮動利率介乎每年6厘至9厘計息。

1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原料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淨值為7,95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淨值289,000港元）。所有此等衍生金融工具均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而公平值收益3,067,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15.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673,134,500	134,627
配售新股	110,000,000	22,000
行使購股權	1,500,000	300
	784,634,500	156,9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634,500	156,927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1.2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根據本公司與Skywal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0.96港元之價格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全部已發行新股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16. 購股權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	47,308,000
本期間內授出	32,700,000
本期間內行使	(1,500,000)
	<hr/>
期終尚未行使	78,508,000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9及11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77,994	165,632
廠房物業租賃收入	844	—
辦公室物業租賃開支	90	90
其他服務收入	2,216	—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榮盛科技旗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賬面總值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2,041,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18.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Belleview Global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Yeading」）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相等於56,000,000港元），股份代價為透過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向賣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總代價須視乎完成收購當日之股價及購股權價值而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35,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此收購，並已包括於資產負債表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獲本公司及榮盛科技股東批准。於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由於Yeading之主要資產為鐵礦之採礦權，故收購Yeading將以收購資產入賬。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合稱「交易對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交易對方同意合作於中國及其他地區勘探金屬及礦產以及開採鐵礦。交易對方將向本集團發展其礦產業務方面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為了維持長遠合作，本公司已向交易對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05,000,000股每股行使價為0.614港元之普通股。交易對方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正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76,0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205,464,000港元增長30.74%。股東應佔溢利亦由去年同期約14,475,000港元上升3.48%至約14,979,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99港仙（二零零六／零七年中期：2.17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二零零六／零七年中期：每股普通股1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憑藉多年來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於銅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而近年來全球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增加，以及其價格不斷上升，本集團對未來的天然資源市場發展非常樂觀；加上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城市、汽車業、基建及房地產業不斷發展，鐵、銅等金屬及礦物和其他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高速增長，故此本集團決定向產業鏈上游進發，將業務多元化擴展至礦物資源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更正式將中文名稱由「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改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以更有效反映本集團計劃從事金屬及礦物開採投資的新業務重點。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收購兩個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內之鐵礦和鐵精礦粉加工廠；該交易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完成，使本集團正式進軍礦物開採之業務。

回顧期內，銅桿業務營業額為1,489,68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4.52%，其他業務如仿真植物業務，則佔總營業額餘下的5.48%。就市場分佈而言，中國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4.52%，餘下則主要來自北美市場。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

回顧期內，國際銅價持續在高位波動，從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的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現貨結算平均銅價約為每噸7,450美元（去年同期的LME現貨結算平均銅價約為每噸7,369美元），導致本集團的買賣融資成本依然高企，影響了本集團之溢利。



業務回顧 (續)

隨著中國工廠的大規模生產以及基建設施繼續蓬勃發展，銅桿及銅線的需求保持強勁。回顧期內，銅桿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0.29%至1,489,687,000港元（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中期：1,143,377,000港元），而本集團東莞華藝廠房自產自銷的處理量亦由去年同期平均每月2,900噸上升至本期間的平均每月3,700噸，其餘產能則用於代客加工業務；然而由於自產自銷業務需要以信用證及信託收據貸款向供應商訂購銅板，於回顧期間，國際銅價高企繼續為自產自銷業務相關融資帶來成本壓力，使銅桿業務的經營稅前溢利減少約24.49%至7,059,000港元（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中期：9,348,000港元）。

本集團近年在江蘇省昆山市開設的廠房在回顧期內業務發展平穩，該廠房主要生產高增值的下游產品如單支軟銅線、鍍錫銅線、絞合線和不同規格的銅線等，於回顧期間，營業額達到164,112,000港元。隨著愈來愈多公司北移至長三角地區設廠，將有助於昆山廠房爭取當地的電器、電子產品和電線生產商的訂單。本集團會繼續積極尋找新客戶，以進一步拓展下游產品的銷路。

另外，本集團與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閩西興杭投資公司在福建省上杭縣成立的合營企業—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的廠房已在二零零八年初投產，該廠年產能達10,000噸用於製造冰箱、空調及建築用之銅管。

採礦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及發行新股和新股認購期權方式，支付總代價約167,000,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的兩個鐵礦區，包括孤山礦區（連採礦權）及中關鎮礦區（連採礦權）的90.25%權益和其年產量達300,000噸鐵精礦粉加工廠。本集團已委任專業技術顧問審查兩個礦區之礦物資源，根據其獨立專家報告，估計兩個礦區的藏量約為199,000,000噸鐵礦石資源。該收購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完成。透過該項收購，集團將會從礦區直接獲取銷售礦物資源收入，為本集團即時帶來現金流及收益。

業務回顧 (續)

仿真植物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簽訂協議，出售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仿真植物業務，總代價60,000,000港元。交易完成後，將有助本集團專注發展核心業務，並集中資源加強核心業務之管理。

展望

隨著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兩個鐵礦區的交易完成，本集團的業務將多元化擴展至礦物資源。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把資源集中於採礦業務，特別是銅及鐵等的業務，並繼續積極物色其他銅礦及鐵礦的收購機會。而憑藉本集團於銅行業的豐富經驗、優質的產品及穩固的客戶關係，配合已擴充的生產規模，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原有的銅桿業務。

為了加強進軍採礦行業的專業實力，本集團已邀請於堪探及採礦行業有豐富經驗的專家加盟本集團；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與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首鋼控股」）及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聚」）訂立框架協議，以應用兩家公司在開採礦藏方面的經驗，合作於中國及其他地區勘探及開採金屬礦物，特別是鐵礦等。

根據框架協議，首鋼控股及中聚可與本集團合作勘探及開發鐵礦。本集團將負責礦產項目的篩選、勘探、開發及投資，而中聚及首鋼控股則負責提供技術支援，包括派遣地質學家、礦務專家、選礦專家及工程師負責研究礦場選址、礦產級別與特質、選礦流程及技術與車間，以及相關投資的可行性。現時，首鋼控股及中聚亦已派專家往本集團新收購的兩個位於河北省的鐵礦區進行視察，以為其開發提供專業意見。

為了與新策略性夥伴發展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將向中聚及首鋼控股授出一項期權，按行使價0.614港元認購10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待本公司之母公司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框架協議後，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的技術和潛在的經濟支援，有助本集團發展採礦業務。

本集團相信，隨著河北省兩個鐵礦區的交易完成，加上獲得在中國鋼鐵及資源行業內具領導地位的首鋼控股及中聚作策略伙伴，本集團礦物資源業務的發展前景將會非常樂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6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4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30,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3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0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96（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25），即銀行借貸總額約59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601,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61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81,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14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98,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定期存款，以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約69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725,000,000港元）之擔保，當中約56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19,000,000港元）經已動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其於過往採納之對沖政策訂立遠期銅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下統稱「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僅用作對沖及風險管理，並嚴禁進行投機活動。儘管本集團僅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及風險管理，其未能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會計準則項下之文件記錄規定。因此，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須於結算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本年度收益表計入公平值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不可預知之金融市場、將財務風險維持於本集團可承受之最合適水平及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財務風險管理計劃旨在確保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且並無作投機用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值約為3,0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07,000港元）。

出售仿真植物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聯合宣佈，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與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持有買方全部權益）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精藝遠東有限公司（「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有限公司（「精藝中國」）（為出售公司及賣方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精藝遠東結欠賣方之80,786,000港元債務將由賣方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總代價將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簽立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及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賣方指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根據買賣協議，其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其他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出售仿真植物業務 (續)

精藝遠東主要從事仿真裝飾植物買賣之業務，而精藝中國則主要透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從事仿真裝飾植物製造之業務。出售公司從事之仿真裝飾植物及相關業務為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以完全有別於本集團核心銅業務之業務模式運作。有關業務所佔用本集團財務及管理資源比重不符合比例。與此同時，此項業務未能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因此，本集團決定出售此項非核心業務運作，並將其資源及管理投放於其核心銅業務。本集團認為出售將於未來三至四年較保留出售公司於本集團帶來更高現金流量。總括而言，本集團不僅可受惠於變現出售所得款項後帶來之更佳營運資金狀況，更可調撥全部先前由出售公司佔用之公司資源發展核心銅業務。此舉將提高本集團為其核心銅業務進行橫向擴展及縱向整合之能力。買賣協議重大條款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及榮盛科技聯合宣佈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訂明（其中包括）最後完成日期將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訂之其他日期）。補充協議其他重大條款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榮盛科技聯合宣佈，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一項書面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榮盛科技聯合宣佈，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買賣協議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而有關先決條件現時尚待達成。

配售30,000,000股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新股配售」）。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新股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榮盛科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Skywalk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9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於其後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96港元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0港元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約44,000,000港元則擬由本集團用作日後收購礦產投資之部分代價。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榮盛科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Belleview Global Limited（「Belleview」）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Yea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包括(i)本公司應付之人民幣55,000,000元（可予調整（如適用））之港元等值現金；及(ii)以於完成時向Belleview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應付之110,0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於完成時向Belleview授予一項期權，以於緊隨期權協議日期後之營業日起五年期間內按每股1.1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達50,000,000股股份（「賣方期權股份」）。



須予披露交易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Y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HYC」)、Yea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名峰投資有限公司(「名峰」)與Yeading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HYC同意向名峰借出30,000,000港元，名峰僅會將有關款項用作向青島華鑫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出資。收購及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名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提取貸款30,000,000港元。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賣方期權股份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有關發行授出特定授權後，方可作實。由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榮盛科技一項主要交易及視為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待榮盛科技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該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盛科技(透過其於Skywalk之權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5%。緊隨完成後，榮盛科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由約51.25%減少至約45.46%，並將於配發及發行賣方期權股份後進一步減少至約43.03%。因此，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不再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賣方期權股份。於同日，榮盛科技之股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該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完成。

結算日後事項

框架協議及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聚及首鋼控股（「交易對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交易對方同意合作在中國及其他地區勘探及開採金屬及礦產（尤其是鐵礦），而本公司則同意在(a)合作及投資於本公司所選開採項目及(b)按相宜市價購買有關開採項目所生產之鐵礦及鐵精礦粉上向交易對方授予優先權。此外，在框架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本公司同意向交易對方合共授予一份期權（「期權」），以於期權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隨時局部或全面按行使價每股0.614港元認購105,000,000股股份（「期權股份」）。框架協議及期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榮盛科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

建議發行期權股份須待本公司就有關發行授出一項特別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聯合公佈當日，榮盛科技（透過其於Skywalk之權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1%。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後，榮盛科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由約51.21%減少至約45.17%。因此，本公司將不再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就此，授出期權被視為上市規則下榮盛科技之出售，以及榮盛科技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將須待榮盛科技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榮盛科技及本公司將各自於適當時候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期權股份）及配發期權股份。榮盛科技及本公司將各自向榮盛科技及本公司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資料、榮盛科技及本公司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裁總裁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實益持有之	相關購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涉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周禮謙先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894,000	-	0.37%
陳紹強先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38%
陳鈞鴻先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	0.5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本公司股份長倉

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持股百分比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	402,131,875 (附註)	51.25%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	402,131,875 (附註)	51.25%

附註：由於Skywalk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盛科技被視為為Skywalk直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期內可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僱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1,008,000	-	-	1,008,000	1,008,000
其他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5,500,000	-	(1,500,000)	4,000,000	4,000,000
其他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0.495	40,800,000	-	-	40,800,000	10,2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10,2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10,200,000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10,2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10,200,000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0.910 (附註)	-	7,500,000	-	7,500,000	2,5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0.910 (附註)	-	10,200,000	-	10,200,000	3,40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	3,400,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3,400,0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	3,4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	3,400,000
其他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0.910 (附註)	-	15,000,000	-	15,000,000	6,000,000
								6,000,000
								3,000,000
				47,308,000	32,700,000	(1,500,000)	78,508,000	

附註：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86港元，而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0.902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並無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要求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角色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會相信，周先生繼續出任執行主席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益，以評核是否需要於日後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鍾錦光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彼已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陳紹強先生及陳均鴻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駱朝明先生。